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0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魏愛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50號、113年度罰執字第9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魏愛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魏愛卿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7月16日）前所為，有各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自無不合。

(二)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未於期限

01 內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暨收狀資料  
02 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併審酌被告所犯均為竊盜罪，被告所為  
03 之犯行均出於故意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然附表所  
04 示之犯行時間間隔甚遠，參以受刑人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 
05 應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不高，兼衡刑法第  
06 51條採取限制加重原則，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整體犯  
07 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 
08 之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 
09 準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受刑人固已於113年9月16日繳  
10 納罰金執行完畢，有上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惟仍得  
11 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  
12 刑，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瑞成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李佩樺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